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徐煒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2
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35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家防中心來函及活動簡章各1份 (25594170_1123035732_1_ATTACHMENT1.pdf、
25594170_1123035732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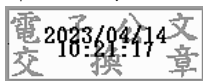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「112年本市
國際丹寧日暨性暴力零容忍響應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4月12日北市
家防性字第11230037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為友善支持陪伴被害人踏上復原旅程，爰邀請本市
各機關、大專院校、公司行號、人民團體等於112年4月26
日（週三）響應「112年國際丹寧日暨性暴力零容忍」行
動，共同建立友善關懷支持被害人求助之社會價值。響應
方式與內容請詳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天
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
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2584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「112年本市國際丹寧日暨性暴力零容忍響應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組長 朱嫻如 送陳/會 112/04/19 14:55:27

公告周知，另邀社群老師共同參與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蔡孟谷 決行 112/04/20 08:29:10

公告周知，另邀社群老師共同參與。

TAIPEI
臺北